# 利用网络平台倾倒危险废物

# 各部门联合出击破解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司法难题

案例-

## 利用网络平台 跨省处置铝灰

2019年前后,郭某娟等人在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开办四家废铝 熔炼加工点, 炼铝过程中添加含氟 催化剂,产生大量铝灰。同年5月 至 10 月间,郭某娟等人明知金某 飞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以每吨 170 元的价格将 3000 多吨铝灰委 托其非法转运处置。金某飞明知铝 灰会造成环境污染,在未做任何防 渗措施的情况下,将铝灰堆放至3 门县金某船厂、泰某船厂和滨海某 城 3 处废弃点。2020 年 12 月,泰 某船厂拟转让厂区, 李某强联系金 某飞处置未果,遂通过互联网联系 从事废物外置生育的葵某喜。李某 强明知蔡某喜没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将铝灰以每吨300元的价格交 由蔡某喜处置。蔡某喜与李某等地 接人员联系后,通过货运平台发布 货运消息,后有58名货车司机从 该平台接单,从泰某船厂拉走58 车约 1897 吨铝灰,除 15 车被公安 机关及时查扣外,其余 43 车被非 法倾倒、填埋于江苏扬州、淮安 镇江、宿迁, 山东郯城以及浙江台 州椒江等地,造成土壤严重污染, 造成包括清运、规范处置、修复费 用等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认定被告 人蔡某喜等 18 人犯污染环境罪, 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七个月, 并处罚金32万至1万元不等,其 中9人因犯罪情节较轻,积极修复 生态环境,依法适用缓刑。18名 被告人均认罪服判,无一上诉。

#### 【典型意义】

因涉案人员多、跨省市、范围 溯源核实与杳尽填埋点位难度 较大,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 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充分发挥问询 调查、侦查缉捕、审查起诉等职能 作用, 形成打击整治合力。查办过 程中, 充分运用调查提取的客观性 证据,快速锁定各环节犯罪嫌疑 人, 准确打击犯罪。同时, 不遗漏 污染点位,清运、治理同步跟进, 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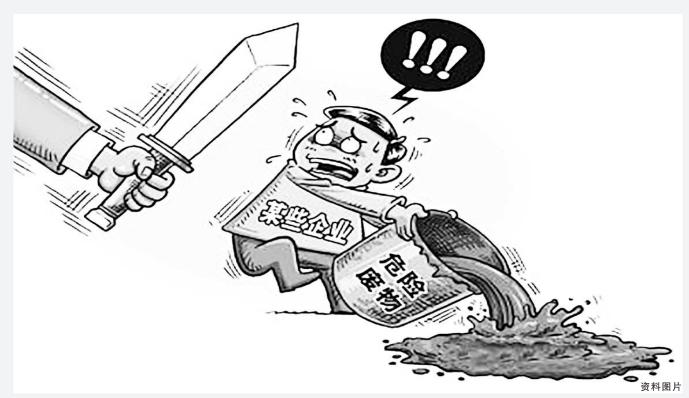
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炼铝厂 未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铝灰交由 无资质人员处理等问题,检察机关 向产废地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建 议, 推动建立、规范炼铝行业危险 废物处置、监管体系。生态环境部 门注重疏堵结合。在产废地市域范 围内开展"举一反三"铝灰行业专 项执法行动, 很快建成了年处理 4.5 万吨铝灰能力的危废集中处置 中心。检察机关还针对货运平台存 在的监管缺失问题向平台提出建 议,帮助平台建立、完善货物上线 审核和监督机制, 有效杜绝非法货 物上线运输

#### 案例二

### 非法处置危废铁桶 随意倾倒残留危险物

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 刘某刚等6人在无危险废物处置资 质且明知将盛装化工原料、机油等 危废铁桶加工成"毛板"会污染环 境的情况下, 仍从江苏、山东等地 的孙某国等31人处收购盛装机油、 化工树脂及溶剂、苯类物质的废铁

近年来,执法司法部门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组织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针对 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长期以来存在的范围广、发现难、治理慢等问题,从 2020 年开始,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危险 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废矿物油和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本期 "专家坐堂"通过以案释法,破解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司法难题,实现对污染环境犯罪"全方位打击、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



桶,并在山东潍坊、淄博、东营3 地交界处的隐蔽区域租用被告人门 某新等2人的废弃院落、闲置民 房,雇佣工人对收购的危废铁桶进 行劈割、轧平加工成铁板,后出售 给天津、山东潍坊等地的被告人付 某喜等5人进行二次水洗,最终销 往浙江、河北、山西、福建等地的 铁制品加工企业, 非法处置危废铁 桶共计800余吨。上述人员在加工 过程中, 利用化学洗涤剂冲刷或焚 烧等方式对桶内残留物进行处理, 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渗、防护措施情 况下,将桶内剩油、废油和残留危 险物随意倾倒,对周边的土壤造成 严重污染。经鉴定,被污染土壤含 有甲苯、苯酚、苯乙烯等十七种有

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刚等 44 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先后提起公诉, 根据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 用、性质、情节、悔罪态度,依法分别 提出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拘役二个 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6万元至 5000 元不等的量刑建议。法院经审 理先后作出一审判决, 认定刘某刚 等 44 人均犯污染环境罪,并全部采 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

#### 【典型意义】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往往涉及生 、出售、购买、运输、加工等多个环 节,要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 条"打击,彻底查清犯罪网络,深挖 犯罪源头。此案的成功办理源于危 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中发现的 一条"洗桶轧板"的线索,通过顺线 深挖,将危废桶流出企业、"劈桶"作 业、运输司机、"清洗毛板"犯罪四级 黑色链条串联, 成功锁定违法产废 企业, 使一个桶牵出了一串案, 最 终摧毁了这一犯罪网络,一举斩断 黑色利益链条

## 案例三

# 废旧矿洞非法采金 严重污染山体裂隙

夏某江在北京市密云区打工期 间,得知有一处废弃黄金矿洞,因 北京市自 2003 年起禁止开采金矿 已废弃多年。为牟利, 夏某江联系 熟悉采矿行业的王某商议,由夏某 江负责联系熟悉当地情况的金某 平,为在该废矿洞内非法采金提供 便利;由王某联系出资人和现场实 施负责人, 共同利用该矿洞非法开 采金矿牟利。后王某找到李某路出 资购买采矿所需设备以及物品,找 到陈某富作为现场负责人组织工人 实施采金行为。2020年7月至8 月间, 夏某江、王某、金某平、李 某路、陈某富5人就合作方式、出 资数额、收益比例形成一致意见 后,组织工人借助矿洞内地势特点 修建多个蓄水池,使用主要成分为 有机氰化物的黄金选矿剂、氢氧化 钠等物质的溶液, 喷淋到矿洞岩壁 和底部碎石中非法采金(俗称"洗 洞")。整个过程未采取任何防护措 施和废水、废渣收集处置程序,致 使洗洞废水直接排入山体裂隙和矿 洞底部土壤中。经检测, 该洗矿废 水中含总氰化物。夏某江、王某等 人的洗洞作业行为,严重污染山体 裂隙和矿洞底部土壤。

2022年8月至12月间,法院 以犯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 夏某江、王某、金某平、李某路、 陈某富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至八个 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2万元至1 万元不等。案件办结后, 当地检察 院针对案件背后暴露出的矿产资源 管理漏洞, 向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

分别制发加大对废旧矿洞监督管理

工作的检察建议,建议从源头避免 类似犯罪的发生。废旧矿洞现均已

#### 【典型意义】

我国刑法以及司法解释对污染 环境罪中有毒物质认定有严格限 制,这也是司法实践中"洗洞"类 污染环境案定罪的难点和关键。随 着科学技术进步, 该类犯罪行为所 利用的工具和手段更披上了"有 机""环保"的外衣,很大程度上 增加了案件认定难度。办案中,各 部门通力合作,明确废渣属于危险 废物, 并在废渣数量无法确定的情 况下, 以通过渗坑、裂隙等逃避监 管方式处置有毒物质入罪, 为同类 案件找到了一条可资借鉴的办理路

有关部门以个案办理为依托, 深挖行为人需循矿线作业、距离水 源近、人工搬运物品便利等作案特 点, 在区域范围内开展排查, 并通 过检察建议、专项报告等多种方式 推动区域内更高层面的打击"洗 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 案及时出台和实施, 有效消除同种 风险隐患和堵塞管理漏洞, 形成全 方位保护屏障。

# 室 例 四

# 非法收购废铅蓄电池 联合出击摧毁"利益链"

2018年至2020年7月间,李 某文、刘某顺、周某瑞等人在未取 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 冒用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公司名义, 先后在天津市武清区东 马圈镇等地有关厂房、院落或小树 林内,雇佣李某光等人收购、拆解 废铅蓄电池,并将拆解蓄电池收集

的酸液通过渗坑、下水道等方式排入 无防渗措施的土壤或公共排水系统。

赵某等人明知李某文等人非法拆 处置废铅蓄电池, 仍分别将非法 收购的 150 余吨至 10 余吨不等的废 铅蓄电池倒卖给李某文等人,并参与 酸液排放倾倒。经认定,上述废铅蓄 电池及拆解蓄电池过程中产生的铅、 酸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检测,上述地 点多处土壤的铅含量、酸数值明显高 于正常土壤,已被严重污染。

李某文、刘某顺、周某瑞等人将 经处理后的 3600 余吨废铅蓄电池, 分别出售给孟某国等人。孟某国等人 将收购的废铅蓄电池用于非法炼铅, 严重污染环境

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人 李某文等 26 人犯污染环境罪, 分别 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八个月不等, 并处罚金 10 万至 3000 元不等。经另 案处理, 孟某国等 4 人因犯污染环境 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至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至8 万元不等。

#### 【典型意义】

为主,负责抓捕审讯;生态环境部门 以"物"为主,负责对废铅蓄电池和 被污染的土壤进行先期保管及取样检 测,第一时间出具环境鉴定报告,形 成行刑无缝衔接、涉案物品保管移交 畅通、案件快侦快破的办案机制。检 察机关及时派员参与上下游犯罪取证 工作, 针对不同涉案人员在案件中所 发挥的作用,及时提出是犯罪还是-般违法等意见和建议, 并对提取固定 证据进行针对性指导。本案依托跨省 市联合联动、办案协作、突发事件应 对等工作机制,深挖扩线全链条打击 天津、内蒙古、河北三地窝点6个, 摧毀处置废铅蓄电池利益链条3个